#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创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目 录

目	录	2
<u> </u>	、公司基本情况	3
_,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5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6
四、	、关于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8
六、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8
七、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4
八、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15
九、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十、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5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Huayi Chua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778
证券简称	华亿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9364121L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挂牌日期	2022年8月18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二区 1 号楼 9 层 1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二区 1 号楼 9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号码	010-62637583
传真号码	010-62637583
电子信箱	hycxdm@hycxinf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ycxinf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 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李少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2637583

### (二)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慧文体场馆专业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先进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设计理念,提供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和体育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发行人在体育场馆领域深耕多年,基于对智慧场馆专业系统设计理念、体育 赛事规程的深刻理解,根据各大型赛事组委会、各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技术标准要 求,综合运用无压缩流媒体技术、音视频同步控制、图像采集和数字化处理、区 域无线通信、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系列化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和体育工艺设计咨询服务。发行人通过新技术的引入优化观众的观赛体验、改善运动员的参赛感受、提高裁判员和志愿者的工作效率、简化现场工作人员的操作流程,切实提高了体育场馆的智慧化程度。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本上市保 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60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对智慧场馆专业系统设计理念、体育赛事规程的深刻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场馆专业系统已成功应用于 12 项国际综合性赛事、4 项全国综合性赛事和 14 项省级赛事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的体育场馆,累计参与 150 余座(其中特大型 20 座、大型 26 座)体育场馆的智慧化建设。

在体育场馆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积极向剧院、会议 中心等文化场馆领域拓展,为发行人业务创造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智慧文体场馆领域,提供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和体育工艺设计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3年1-3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计	14,021.39	15,019.55	10,071.05	6,142.65
股东权益合计	7,872.74	7,803.22	2,893.95	1,36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872.74	7,803.22	2,893.95	1,368.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5	48.05	71.26	77.72
营业收入	1,113.09	12,389.44	8,540.86	4,519.49
毛利率(%)	40.54	44.48	39.23	42.11
净利润	69.52	2,909.28	1,564.07	7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2	2,909.28	1,564.07	7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7	2,930.43	1,543.75	71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66.90	73.77	7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67.39	72.81	72.42

项目	2023.3.31 /2023年1-3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1.03	0.56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1.03	0.56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8	-1,022.95	-543.35	-79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0	4.30	4.24	7.72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840.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4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市盈率 (倍)	-
发行前市净率 (倍)	-
发行后市净率 (倍)	-
预测净利润 (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取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 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 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

	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德邦证券指定孙建军、廖晓靖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 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建军: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项目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汤姆猫(300459.SZ)、中金公司(60199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扬杰科技(30037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汤姆猫(300459.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九有股份(600462.SH)控股权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晓靖: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舜宇精工(831906.BJ)北交所上市项目、华蓝集团(301027.SZ)、新光药业(30051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久联发展(002037.SZ)、梦舟股份(600255.SH)非公开发行,新赛股份(600540.SH)配股,五洋科技(300420.SZ)、金瑞矿业(600714.SH)、汇通能源(600605.SH)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宏达新材(002211.SZ)收购方财务顾问,海欣药业(833211.NQ)新三板挂牌及其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陈红兵,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红兵: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洪晨、黄玮、安建伟、张译元、王翔宇、闫玉坛、龚航、潘冠杭。

## 四、关于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德邦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上市的相 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 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 (十)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

#### 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9.49 万元、8,540.86 万元、12,389.44 万元和

- 1,113.09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分别为 711.18 万元、1,543.75 万元、2,909.28 万元和 67.7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9.49 万元、8,540.86 万元、12,389.44 万元和 1,113.0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1.18 万元、1,543.75 万元、2,909.28 万元和 67.7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至第 2.1.4 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相关规定;
- (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7,803.22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相关规定;
-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600.00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 (5)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股份(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6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相关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7)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规 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2.1.2条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相关规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43.75 万元和 2,909.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2.81%和 66.90%,且预计发行

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 (一)项上市标准。

####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 (1)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5)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 (6)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 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二) 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 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 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 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 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 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 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 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 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 见	<ul><li>(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li><li>(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li><li>(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li></ul>
7、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 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 出的各项承诺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现场检查	(1)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 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 告。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9、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情形	(3)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保荐代表人	孙建军、廖晓靖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9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号码	021-68767970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亿创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德 邦证券同意作为华亿创新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H.123.

陈红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军

廖晓靖

内核负责人:

吴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到表

孙 超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3年 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 Ant - tr

武晓春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3年 9月 13日